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6 年 10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

標題：用對防蚊液 防疫才有效

內容：

因應國內登革熱疫情延燒，為防範民眾感染登革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促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要釐清民眾對防蚊液的迷思，並慎選有效能的防蚊液等產品。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瞭解市售防蚊液等相關產品，發現民眾存在幾個迷思，值此防疫大戰，應該儘速釐清導正：

一、錯誤迷思：

- （一）天然成分最好：含植物成分的防蚊液不傷皮膚，直接噴在皮膚上，防蚊又不傷身；尤其含有精油的純植物天然成分的防蚊液產品，成分更佳，可同時滋潤保養肌膚。
- （二）潤膚成分更佳：宣稱有潤膚效果的防蚊液，防蚊同時潤澤肌膚，雙效合一。
- （三）人用藥成分傷身：含 DEET（敵避）成分的人用藥級防蚊液，可能對皮膚有傷害或不良作用。因有藥效，所以也可噴在紗窗或居家環境，作為防蚊。
- （四）環境用藥可噴於衣物：環境衛生用藥級的防蚊產品，因濃度較高，防蚊效能較好，隔著衣服噴灑，沒直接噴於皮膚，更可達防蚊效能。

二、事實真相：

- （一）天然成分防蚊效能有待確認：天然植物成分的產品，防蚊效能迄今尚未經確認；此外，宣稱含有精油成分產品，因容易揮發，需不定時補充。

- (二) 潤膚產品沒有防蚊效能：具有潤膚效果的防蚊產品，雙效合一，一舉數得。但衛福部核可的化粧品及保養品，並無核准「防蚊」效果。
- (三) DEET（敵避）成分防蚊最有效：含 DEET（敵避）成分防蚊液產品，才是唯一衛福部核准，可直接噴抹於皮膚，並經審驗通過，對健康安全無虞且具防蚊效能的防蚊產品。防蚊效能可從 2 小時至 7 小時不等。
- (四) 環境用藥只能用於環境：環保署核可的環境用藥防蚊液產品，只能用於室內、外環境，不能噴灑於人體，即使隔著衣物，因恐滲透後，與皮膚接觸，因濃度過高，傷及皮膚。

由於上述迷思，坊間防蚊產品大多宣稱是純天然植物成分，且不含化學物質；甚至有標示「不含化學 DEET（敵避）成分，無毒性」，強調其產品的天然及安全性。

行政院消保處遂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除要求衛福部及環保署要加強對外釐清說明防蚊液等產品的效能及使用方式外，對於坊間其他宣稱防蚊效能的產品，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管理機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